附件2

**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的业务或者需要备案的业务均已按程序取得了许可或者进行了备案。

二、本机构推荐报名的人员已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对相关资质要求人员在本机构工作1年以上，报名表所填信息真实，所附人员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材料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自被通知确定聘用辅助审计工作开始至结束，本机构不会撤回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

四、本机构将按照自治区审计厅的要求，与自治区审计厅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程序确认费用，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发票。

五、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审计期间（含在途时间），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雇佣关系。

六、如本机构在报名资料中弄虚作假，本机构同意以下事项：

（一）自治区审计厅将对外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的事实；

（二）自治区审计厅在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事实之日起三年内将我单位列为辅助审计选聘工作禁止往来单位。

负责人（签名）：

作出承诺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